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的

####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构成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所列情形，且不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相关条款所列情形时，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函复正继续就推进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解决等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协商，有望达成初步共识，协商进程中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将关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解决情况，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五、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